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 人员信息

德勤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 3. 业务规模

德勤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原守清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原守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扬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虞扬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璞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璞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组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此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